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20〕4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（2020年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2020年修订版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2014年9月26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、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南通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》（通政

办发〔2014〕113号)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
